本次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及其副产品类
2. 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氯丙嗪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2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塞米松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。

3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。

4.牛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沙丁胺醇。